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3 个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